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消除,问询函回复仍在加紧完善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仅为39,987.15万元,较2022年度下滑46.0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仍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渐恢复,体育赛事等主营业务已停止运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来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但截至目前,除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被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3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拟认购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拟加速在咨询设计,海外市场拓展与数智赋能、智慧运营等领域开展互补互通合作新机制,金额不超过10亿人民币或不超过公司增发后总股份的4%(以孰低为准),认购价格根据最终竞价结果确定。

(二)《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湾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广东湾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公司关于投资嘉善经开区低碳园区开发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投资嘉善经开区低碳园区开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19.60亿。上海基建作为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嘉善经开低碳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5亿元,上海基建持股49%。

(四)《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市斗门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和上海城建(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建发”)参与投资珠海市斗门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拟采用“政府授权+企企合作”的模式实施,首期示范项目包总投资暂定约10亿元,上海基建和广东建发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亿元,上海基建和广东建发合计持有49%。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63,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399,035,97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420,70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8,610,27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52,009	99.9911	11,000	0.0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52,403	99.9336	11,000	0.06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刘崇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7,61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47%(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5,04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6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9,953,444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87,61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25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4,600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3,379,0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6,050,300股变更至1,326,015,700股。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374,6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59,247,472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4,131,6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4,600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3,379,0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31,572	2.97	-10,034,600	29,596,972	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418,728	97.03	/	1,296,418,728	97.77
三、股份总数	1,336,050,300	100.00	-10,034,600	1,326,015,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启兴”)

● 本次担保金额:鸿立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启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7.9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立芯、鸿启兴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鸿立芯、鸿启兴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及鸿启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罗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立芯100%股权。

鸿立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144.75	10,690.61
负债总额	11,363.41	9,402.13
净资产	1,781.34	1,288.4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2.55	7,489.35
净利润	492.84	136.11

2、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TWRX5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启兴100%股权。

鸿启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79.19	3,059.57
负债总额	2,877.47	2,963.32
净资产	501.72	96.2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82	1,906.48
净利润	-194.53 -194.53	-1,313.34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2、债务人:鸿立芯、鸿启兴

3、担保金额:鸿立芯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启兴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担保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4,261.9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6%,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7,261.9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19日(含该日)至2024年6月18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19日(含该日)至2024年7月16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0%
100万≤M < 300万	0.20%
300万≤M < 500万	0.10%
M ≥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